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正面盈利預告

茲提述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有關正面盈利預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該公告披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計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將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200%。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計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將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270%至300%。此乃主要由於半導體行業為應對全球半導體短缺而增加投資，從而帶動本集團無塵室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該等產品主要用於半導體廠房的無塵室。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詳細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LAW Eng Hock先生及LIM Kai Seng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